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委托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“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完成股票购买，交易均价为 27.91 元，购买数量为 1,276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727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。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，即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止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4 日。本员工持股计划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期间，可将账户中股票在二级市场卖出。

经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和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以自有资金置换“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中的优先级份额，以及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（修订稿）》及摘要。

经 2018 年 7 月 12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的 2/3 以上份额同意和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延长一年，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（2019 年 8 月 4 日前）出售股票。

经 2019 年 7 月 26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的 2/3 以上份额同意和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》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延长一年，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（2020 年 8 月 4 日前）出售股票。

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，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29 日